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

1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装备”）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模塑科技、模塑集团及精力装

备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2,138,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持有精力装备 70%的股权，精力装备系模塑集团控股子公司，故而精力装备应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经核查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的《营业执照》，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1、模塑集团

公司名称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33387M
法定代表人	曹明芳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 号
经营范围	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精力装备

公司名称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720091474
法定代表人	钱周忠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焊装线、涂装线的辅助工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焊接线夹具、涂装线夹具、汽车零部件检具、模具、汽车零部件专用工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2,138,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2%，模塑集团控股

子公司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4,985,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精力装备并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124,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6%。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

根据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的股票交易记录及模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模塑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力装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820,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其中，模塑集团增持 3,820,920 股，精力装备增持 1,000,000 股，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本次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

本次增持完成后，模塑集团持有公司 295,959,7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精力装备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力装备、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1,945,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5%。

根据模塑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本次增持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说明等事项进行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已于2018年12月12日实施完毕,增持人还应委托模塑科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13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模塑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98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精力装备并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24,162股,占公司总股本41.96%。本次增持期间,模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精力装备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2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模塑集团及精力装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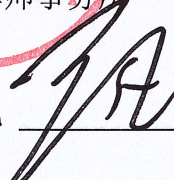
（三）本次增持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可依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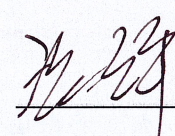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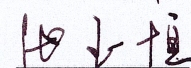
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